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初审，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将《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发生日常交易预计的理由及定价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萍 陈明森 孙敏

2018 年 4 月 15 日